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下发《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集镇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熊家府发〔2015〕74号

镇属镇辖相关单位及两个社区：

为加强集镇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集镇秩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熊家实际，特下发《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集镇管理的通告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集镇管理的通告

熊府通〔2015〕1号

“环境卫生人人参与、健康生活人人享有”。为进一步规范集镇秩序，改善镇容镇貌，打造宜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在熊家镇街道、河道、人行道、广场、公用院坝、消防通道等公共场所的**禁止行为**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乱扔垃圾、乱抛杂物、乱排污水、乱吐口痰。

二、禁止占道堆码家用器具、建筑材料等物品。

三、禁止占道摆摊设点、放置遮阳伞、牵拉雨蓬、搭建固定棚房。

四、禁止乱停乱放车辆（含非机动车辆）。

五、禁止私自占道办喜事、丧事，摆设宴席。

六、禁止在街道边的行道树和护栏、路牌、电线杆等公共设施上吊挂、晾晒物品。

七、禁止破坏公路、行道路和路桥板、行道树、居民公益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。

八、禁止运载弃土、建筑垃圾的车辆沿街抛洒。

九、禁止建设施工场所因施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、出行。

十、禁止乱贴、乱画、乱拉广告条幅。

十一、禁止将公共场所非个人产权部分占为私用。

十二、禁止不按规定处置垃圾和缴纳垃圾处置费。

违反前述规定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较重的，责令恢复原貌、赔偿损失，并按有关法规条例处以50元—20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